

臺南市北區長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長榮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新生	47年1月13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開元國小 成功國中 省立北門農工 政治作戰學校正期學生班 26期體育系	陸軍旅級處長 新化高工主任教官 臺南啟聰學校訓導員 臺南新榮中學舍監 新北市三和國中代課老師 長榮社區管委會主委 黃南和黨部常委 黃國平黨部委員 77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91年教育部軍訓楷模 97年臺南市榮民楷模 迄102年捐全血145次 政治作戰學校研究班67期	一、忠義服務傳承：對里民有情有義，熱忱服務永續經營長榮。 二、長榮社區在現有基礎上，繼續加強各項工作令里民滿意。 三、成立社區清寒獎學金，獎勵社區清寒優秀學子，繼續公益。 四、定期舉辦里民大餐會，參加里民各出一道家鄉菜，在活動中心搭棚餐敘，促進里民之間交流。 五、持續獨居老人照顧工作，由我親自每月照顧一個獨居者，讓老人家感受溫馨，並提供陪同看護之服務，一任可照顧48人。 六、延續社區敬老尊賢的傳統活動，凡里民滿65歲長者每月送慶生蛋糕幫長輩慶生。 七、爭取社區陽光屋頂太陽能計劃，以解決核四停建後，各棟住戶電費增加損失未雨綢繆。 八、和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合作，申請培力計劃多元就業方案以及社會企業計劃，提供社區里民就業工作之機會。 九、爭取資源，推動居民健康健走促進運動，營造健康社區。 十、運用本人現有軍中與教官界關係，服務本里役男與學子，協助處理一般性事務。 十一、盡心盡力創造一個和諧，團結，安全進步，永續的幸福長榮。
2		丁俊夫	50年8月7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成功國中	臺南市籃球委員會（委員） 南二中籃球技術顧問 遠雄籃球隊（教練） 臺南市長榮社區（第4、5屆主任委員）	1.持續優良社區美譽。 2.締造和平靜環境。 3.加強關懷老人生活。 4.增辦人文活動提高社區生活素質。 5.向市政府爭取經費為社區謀福利。
3		黃美雲	46年10月25日	女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國中畢業	黃南和黨部常委 北區重興里里長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慈光十三村自治會會長	一、爭取市府經費，改造長榮公園並加強週邊運動休閒設施。 二、配合管委會，社區協會爭取經費整理AB區一切環境等。 三、加強注重外圍住戶所需及獨居戶之關懷。 四、活動中心延長開放時間，並設置簡易運動器材。 五、對外爭取經費於中庭設置 蔣公銅像供榮民、榮眷緬懷。 六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。
4		潘莉華	47年2月20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南市高級商業學校	臺南市瀛海中學福利社會計 臺南市市聯社主任 臺南市北區長榮新城第一、二屆 主委 臺南市消防局義務消大隊婦女中隊 小隊長	1.破除不實謠言，造福鄉里撥亂反正，清白參選。 2.為促進社區安全爭取本里安裝攝影機並組織巡守隊。 3.關懷孤苦無依及獨居老人生活，並親自造訪，落實居家照護。 4.積極向中央爭取在本社區免費安裝太陽能省電照明設備以節省電費。 5.爭取美化長榮公園運動及兒童遊樂場之設施。 6.對低收入戶之申請照顧，絕對秉公處理絕不循私。 7.對於里民之任何需求申請案，立刻處理並回報處理情形。 8.本人長年參加義消，可提供消防相關資訊。 9.當選後全程全職服務，不分黨派地域，促進團結和諧，並接受長榮里民面對面協調及嚴格監督，使本里恢復成為全市績優典範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；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遷居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】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應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開票地點（見投票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陪同家属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8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（3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應依序選舉投票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（3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12. 選舉人應依序選舉投票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3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4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5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6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7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8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9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0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1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2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3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4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5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6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7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8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9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0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1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2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3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4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5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6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7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8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9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40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41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42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43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44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45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46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47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48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49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0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1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2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3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4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5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6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7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8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9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0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1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2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3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4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5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6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7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8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9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0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1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2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3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4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5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6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7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8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9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0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1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2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3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4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5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6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7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8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9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90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91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92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93. 將選票票面示圖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